



×1520341620



TH/JSBG(T)-001

检 验 报 告

天弘 环检 字 [2019] 第 06088-5 号

样品名称: _____ 污水 _____

委托单位: _____ 浦林成山 (山东) 轮胎有限公司 _____

检验类别: _____ 委托检验 _____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检验结果报告单


TH/JSBG(T)-002

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9] 第 06088-5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	任务地址	荣成市南山东北路 98 号
联系人	孙壮	联系电话	15650122379
样品名称	污水	来样方式	现场自采
采（送）样日期	2019 年 6 月 10 日	采样环境条件	温度：（17.4~17.6）℃ 相对湿度：58.7%
样品状态	瓶装灰色臭味浑浊液体 瓶装无色无味澄清液体	样品数量	12
检验日期	2019 年 6 月 10 日~2019 年 6 月 16 日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（20.1~25.1）℃ 相对湿度：（38~59）%
检验项目	分析方法	检验依据	检出限
pH	玻璃电极法	GB/T 6920-1986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0.5mg/L
氨氮（以 N 计）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mg/L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总磷（以 P 计）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总氮（以 N 计）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mg/L
主要检验设备	笔式酸度计 pH-220、滴定管 50mL、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A、电子天平 FA2004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、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LS-75S II、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-1s		
判定标准	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间接排放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		
结论	<p>该企业生厂废水总排口、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水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 GB 27632-2011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，同时符合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签发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 日 </div>		

批准：王哲江 

审核：李孟 

编制：姜音鸽 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验结果报告单

TH/JSBG(T)-002

编号：天弘 环检 字 [2019] 第 06088-5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编号	采样点位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H201906129	生产废水 总排口	pH 值 (无量纲)	7.12	6.5~9	符合
		化学需氧量, mg/L	11	≤300	符合
	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4.1	≤80	符合
		氨氮 (以 N 计), mg/L	3.16	≤30	符合
		悬浮物, mg/L	34	≤150	符合
		石油类, mg/L	2.12	≤10	符合
		动植物油, mg/L	1.04	≤100	符合
		总磷 (以 P 计), mg/L	0.24	≤1.0	符合
		总氮 (以 N 计), mg/L	8.40	≤40	符合
H201906143	生活污水 总排口	pH 值 (无量纲)	7.12	6.5~9	符合
		化学需氧量, mg/L	264	≤300	符合
	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76.1	≤80	符合
		氨氮 (以 N 计), mg/L	24.6	≤30	符合
		悬浮物, mg/L	118	≤150	符合
		石油类, mg/L	1.85	≤10	符合
		动植物油, mg/L	1.80	≤100	符合
		总磷 (以 P 计), mg/L	0.67	≤1.0	符合
		总氮 (以 N 计), mg/L	36.9	≤40	符合
说明	/				

以下空白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验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传 真：0631-5323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